2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
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进行股票买卖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
险。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
档案，并通过多种方式在敏感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提醒，协助董事会秘书
协调或组织完成其他具体相关事宜。
第九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
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将
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三章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公司
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指引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
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
和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䨑㑔较夀高级

4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公司有关

5
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
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章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易

6
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
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并由公
司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增持股份前自愿提前披露增
持计划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
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
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
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时，公司董
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处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所
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给公司造
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
任；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原《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7
附件：
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问询及董事会确认，本人已进行了公司证券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现申
报如下：
姓名：
身份：□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股东账户：
实际交易日期：年月日
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年月日